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0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公告是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80条做出。

《公司章程》第80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公司根据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经计算，拟出席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在上述会议上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第80条规定，公司将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1. 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3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9时；
2. 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
3. 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参见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表决代理委托书》请见附件(本附件与上述2013年1月15日发布公告中的《表决代理委托书》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19日

附件：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决方式
1	事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陈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2	选举曹伟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3	选举傅利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4	选举王占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5	选举张成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6	选举梁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7	选举李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8	选举魏一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9	选举刘士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与本报告关联事项有关之股份数目1：
与本报告关联事项有关之股份类别：H股
本人/我们2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户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或3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举行之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赞成5	反对5	弃权5
3	审议及委任陈光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监事	／	／	／
附注： 1.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未填上股数，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之公司股份有关。亦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的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2.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委派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代表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须为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其代理权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简签方可。 4.注意：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1的第1.1至1.9项议案的表决(即对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九项议案下持有数量为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九倍的表决票数，阁下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九项议案下九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阁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九倍。否则，阁下就该等子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1的第1.10至1.14项议案的表决(即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五项子议案阁下有持有数量为阁下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3-01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3月12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同洲电子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董事会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3年3月1日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各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委员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由提名委员会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各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2.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 已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 具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主要社会关系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责任人；
(6)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的人员；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0)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1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3)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4)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电话：0755-2652099/26990000 转 8245
传真：8755-26722666
邮编：518057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叶欣 证券事务代表：龚芸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19日

附件：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二〇一三年【月】【日]

说明：
1. 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委员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推荐该监事候选人的文件及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本公告发布之日所持股票凭证。
3. 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3年3月1日16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3年3月1日16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755-26722666，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3年3月1日16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邮戳为准)。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3-005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2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2月17日在公司北京办公区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丁焰章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葛洲坝董事委托张金泉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丁原臣独立董事委托宋思忠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荆门城区厂区土地政府收储事宜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荆门城区厂区属上世纪70年代建的老旧厂，拟实施异地技改。公司董事会议同荆门市政府对荆门城区厂区10宗土地(约合4005.62亩)及地上不可搬迁附着物进行收储。经与荆门市政府协商，本次收储补偿款不低于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约8.8亿元。
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分期交付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荆门市政府分期支付补偿款8.8亿元。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异地技改采用先建后搬方式，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本次政府土地收储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和盈利不构成影响，异地技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推动公司水泥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葛洲坝长沙水泥有限公司的议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葛洲坝南京水泥有限公司的议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乍浦分公司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议同荆门市政府对荆门城区厂区土地政府收储事宜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乍浦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中文全称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乍浦分公司”，英文名称为“China Gezhouba Group Company Limited Chad Branch”，法文名称为“Sucursale de la China Gezhouba Group Company Limited au Tchad”，注册地址在乍浦首善恩慈梅纳(Ndjamena)，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电力、港口、公路、机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房屋建筑、桥梁、河道疏浚、基础工程施工、市政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及工程勘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管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和转让；房地产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贸易等业务。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3-006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葛洲坝长沙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设立葛洲坝南京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此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3年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葛洲坝长沙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设立葛洲坝南京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两项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认可了此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在董事会议表决中，3名关联董事丁焰章先生、甄凯先生、任生春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一)关于设立葛洲坝长沙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器材厂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葛洲坝长沙房地产有限公司，拟以公开竞拍的方式合作开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器材厂厂区土地。

二、关于设立葛洲坝南京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2013-001
(H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货运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支付2012年12月持续性销售服务费人民币10,919,628.40元。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建设银行付清该笔款项。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关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支付2012年12月持续性销售服务费人民币10,919,628.40元。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建设银行付清该笔款项。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3-001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2月18日，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总经理董晓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晓军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会相关提名和委员职务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向董晓军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18日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支付2012年12月持续性销售服务费人民币10,919,628.40元。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建设银行付清该笔款项。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邦制药(002004)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认购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占成本%	占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中国医药行业-鹏华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基金	60000	841800	1.3179%	842800	1.3189%	12个月
中国医药行业-鹏华医药保健股票基金	35000	491000	0.8122%	491400	0.8118%	12个月
中国医药行业-鹏华医药主题股票基金	100000	1403000	0.9517%	1404000	0.9524%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2年2月7日数据。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 盛润A.*ST 盛润B 公告编号:2013-010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30元/股，富奥股份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34,418.31万元，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拟新增股份总数为1,010,275,140股。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盛润集团股

所代表之股份数目五倍的表决票数，阁下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五项议案下五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阁下列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阁下列出的股份数目的五倍。否则，阁下列出的票数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2的2.1及2.2子议案的表决(即对于二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两项子议案阁下有持有数量为阁下列出的股份数目两倍的表决票数，阁下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两项议案下二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阁下列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阁下列出的股份数目的两倍。否则，阁下列出的票数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请阁下明确指示欲投给每一名候选人之票数或放弃投票，并填写于上述表格中相对应议案所在之栏；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列出之代理权自行酌情填写相应票数。除非阁下列出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知所載之决议议案外，阁下列出之代理权亦有权就正式提案大会并需采用累积投票制之任何决议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注意：阁下列出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列出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列出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列出之代理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阁下列出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知所載之决议议案外，阁下列出之代理权亦有权就正式提案大会之任何决议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由阁下列出以正式书面授权之受托人签署。如阁下列出为法人，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盖公章及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阁下列出的受托人签署，则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7. 若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8. 内幕股股东最近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H股股东必须将上述文件于同一期限内送达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中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电话：0755-2652099/26990000 转 8245
传真：0755-26722666
邮编：518057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叶欣 证券事务代表：龚芸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2月19日

附件：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二〇一三年【月】【日]

说明：
1. 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推荐该监事候选人的文件及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本公告发布之日所持股票凭证。
3. 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3年3月1日16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3年3月1日16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755-26722666，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3年3月1日16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邮戳为准)。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3-01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3月12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同洲电子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3年3月1日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各股东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一)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

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电话：0755-2652099/26990000 转 8245
传真：8755-26722666
邮编：518057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叶欣 证券事务代表：龚芸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2月19日

附件：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二〇一三年【月】【日]

说明：
1. 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委员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